

BSZN

BSZN-53073300200303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办事指南（完整版）**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06月02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普洱市教育体育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79-2124482		
监督投诉方式	营商环境监督咨询投诉电话：0879-2200260		
办理时间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普洱市思茅区石龙东路5号三楼综合服务窗口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五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四级
受理条件	1.参加经州市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裁判员培训班且考试合格； 2.持有3级裁判员证书满2年且每年必须找相应的体育行政部门注册； 3.近两年内，每年必须执裁两次以上（含2次）。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申请等级裁判员登记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公民身份证信息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下载、填写、上传《申请等级裁判员登记表》；		
受理	无特别说明	相应级别体育部门受理。	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2.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审查	无特别说明	各级体育部门根据审批合格的培训部门或机构反馈的培训、考核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根据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无特别说明	1.审核通过的回函通知申请人告知审核结果；2.审核未通过的退回申请人。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审批决定，需要颁发证件的，制作证件（含电子证照）； 2.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的，作出驳回决定。
送达	回函通知。可领取证件者由所在单位到相应级别体育主管部门统一领取。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结果回复
审批结果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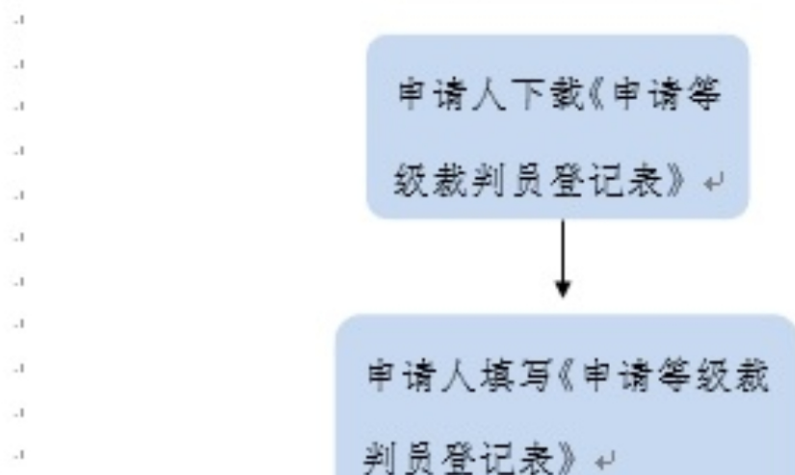
七、 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等级裁判员审核流程图



申请人上传《申请等级裁判员登记表》

各级体育部门根据审批合格的培训部门或机构反馈的培训、考核材料进行严格审核

通过

回函通知申请人告知审核结果

不通过

退回申请人